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桃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62,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批准的借款额度为准。公司以自有船舶“南炼 16”轮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82）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7-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1 11 日